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就載於本公告之任何虛假的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和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兩名股東(包括授權代理)出席該會議,代表796,54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208,540,000股 H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90%。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有關中國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有效地召開。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主席蔣寧先生(「蔣先生」)應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蔣先生有緊急的業務處理,董事會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連鳳女士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普	通決議案		
1.	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96,540,000	0
		(100%)	(0%)
2.	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委員會報告	796,540,000	0
		(100%)	(0%)
3.	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 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96,540,000	0
		(100%)	(0%)
4.	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 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796,540,000	0
		(100%)	(0%)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	796,540,000	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	(100%)	(0%)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		
	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 服務合約。		
6.	重選胡華軍先生(「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並 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796,540,000	0
		(100%)	(0%)
7.	確認委任陳偉先生(「陳先生」)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796,540,000	0
		(100%)	(0%)
8.	委任潘興彪先生(「潘先生」)為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796,540,000	0
		(100%)	(0%)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 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本公司股份並沒有授權任何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一至八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各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擔任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官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連鳳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an.com。

*僅供識別